

性与性别学术译丛

Gender Studies

性别麻烦

女性主义与身份的颠覆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Judith Butler

[美] 朱迪斯·巴特勒 著

宋素凤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总序：性、性别与社会建构论

李银河

这套译丛所涉及的领域是性与性别研究。所选作者的基本理论倾向是社会建构论。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在性与性别研究领域展开了一场生理决定论(本质主义)与社会建构论的论争，至今已经持续了近半个世纪。在过去的近半个世纪中，生理决定论渐渐失去了影响力，社会建构论占了上风。而本书系的作者巴特勒等人正是这场论争当中的主要人物。

从1960年代起出现的性别新概念认为：将某些行为归属于男性或女性只是一种社会习惯(就像在英文中将船称为“她”，而其他文化中却不会如此)。社会建构论最初的观点是：每个人的成长都是基因和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人类的许多差异都不是源于一个基因，而是许多基因的相互作用。性别是以生理性别为基础的社会建构，个人生而为男为女，并没有天生的性别认同，他们是在成长过程中获得性别认同的，在经过社会的建构之后才成长为男人和女人。虽然生理性别是天生的，但是社会性别既非内在的，也非固定的，而是与社会交互影响的产物。它会随着时间和文化

的不同而改变。社会性别是由社会建构的。社会性别是社会和符号的造物。

极端本质主义认为：一切都是生理决定的；而极端社会建构论则认为：一切都是社会建构的，不存在先天的自然事实。论争双方各自坚持生理决定论与社会建构论的立场，与此相应的是“自然”与“文化”的两分法。前者强调天生的自然基础；后者强调养育的作用，社会条件，社会权力关系，或者个人选择。

社会建构论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多种理论：

一、性别的文化建构论：性别建构的差异存在于文化与文化之间，以及某一文化之内。性别的文化建构是指，在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中，性别的行为规范会按照当时当地的习俗被建构起来。比如，亚洲文化要求女人被动和柔顺，亚洲女性的人格特征就会被这样建构起来。女性主义不仅强调社会性别和文化建构，还强调性别不平等的文化建构，性别构成的权力关系。

二、社会角色理论：男女的心理区别来源于社会角色不同，由于劳动分工不同，女性更多在家庭里活动，男性更多在社会上活动。许多文化都有男主外女主内的风俗。社会角色分工的起因部分来自身体的区别，主要包括女人的生育和哺乳的需要，身高和体力大小的区别等，但是更多地决定于社会习俗对性别角色的规定。

三、心理分析理论：男女两性的起源和发展是长期的争论，心理分析是最早涉足这一问题的。从弗洛伊德的儿童性欲理论可以知道，虽然两性具有极为不同的心理本质、性本质，但是所谓男性气质、女性气质、异性恋、同性恋都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获得的，是特殊的文化环境造成的。

20世纪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福柯被认为是颠覆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关系的第一人。他认为，性别结构与权力结构共存，权力在两分的、表面上看去是本质主义的性别区别中是因不是果。根据福柯的观点，生理性别，无论是男性气质还是女性气质，都是随历史的演变而变化的，是

话语的产物，是异性恋霸权的产物，它是在性实践和性别实践中形成的。福柯提出了关于日常生活中的统治和抵抗的理论，这一理论涉及国家的管理技术、医疗和快乐学的知识领域。他的基本观点是，权力是生产性的，而不仅仅是压制性的，就连压制本身也是生产性的。目前被当作天经地义的性别差异其实是由权力生产出来的。

运用社会建构论来定义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之间关系的最有影响的尝试是罗宾(Gayle Rubin)在1975年发表的《女性交易：性“政治经济学”笔记》一文。她的理论和跨文化分析指出，所有的社会都存在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体系：它是一套安排，在其中，人类的性和生殖这种生理的原始物质被人类的社会干预所塑造，以传统的方式加以满足，无论这些传统方式有多么糟糕。她强调社会干预在塑造性别规范中的重要作用，摒弃了对性别结构现状的生理决定论的解释。

这套译丛的作者们更是从各自的领域极大地丰富了社会建构论这一性与性别领域中的前沿理论。这个书系收入了在这个领域产生过并正在产生重大影响的著作，从哲学、历史、心理、艺术等角度，为读者提供了一个深远的背景，上面记载着从远古到今天，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所包含的、建构性与性别的非凡努力和力量博弈。

相信这套丛书能够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到性与性别研究领域中最辉煌、最新颖的思想成果，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更新观念，从人类最优秀的大脑的思维成果中受益。

语言·主体·性别 ——初探巴特勒的知识迷宫

倪湛舸

在有限的篇幅内介绍女性主义理论家巴特勒(Judith Butler)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务。所以,我只能选择简略地梳理巴特勒理论体系中的三条重要线索:语言,主体,性别,希望能够对读者的阅读和思考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梳理巴特勒的语言观,理解奥斯汀(J. L. Austin)的“言谈行动论”是第一步。在著名的语言学著作《如何以言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中,奥斯汀举例说明言谈如何行事,比如:法官宣判,司仪主婚,或是为人或物命名。这样,语言就具备了所谓“表演性”(performativity),然而,在奥斯汀看来,语言的行动力或表演性依赖于一定的社会规范和仪式,比如:司仪不能宣判人和猴子结为夫妇,而路边乞丐为就要下水的新船所起的名字也不可能被采用。在这方面,布尔迪厄(Bourdieu)进一步强调了奥斯汀的论点,前者认为:当法官宣判时,他所依赖的权威(authority)并非来自言说本身,而是具化为法警和枪支的国家暴力。然

而，布尔迪厄对语境的深入分析在弱化言谈行动的独立性(autonomy)的同时，其实也弱化了言谈行动的当下性，他暗示着言谈和语境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完全重合或密不可分的。所以，布尔迪厄的例子应该这样被重新解读：言谈行动需要权威的支持，而语言的权威并非出自具体言谈(utterance)的语境。相反地，语言本身是个巨大的象征系统，它的横亘先在于具体言谈，并在其结束后继续延伸。所以，具体言谈以及其行动其实通过一种引用(citation)关系依附于这个巨大系统而生效。而且，这种引用关系并非一成不变，所以，具体言谈可以脱离甚至背离它所生成的语境，于是便形成了新的引用关系(recitation)，并且塑造出新的意义(resignification)。

以上便是巴特勒对语言的理解，简而言之，在诸多先驱学者的影响下，她主张“言说者言说语言”的说法应该被修正为“语言言说言说者”——这可以被“翻译”为“语言塑造主体”。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让我们再回到布尔迪厄的例子：法官在由法警和枪支所支持的语境里宣判。在这里，法官的宣判是对国家权力的一种“引用”。对此，让我们扮演德里达(Derrida)以发问：引用必然成功吗？国家暴力的介入难道不正凸现了引用关系的脆弱？德里达甚至这样声称：引用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然而，“失败”里其实蕴涵着意义重组的可能性。所以，“语言言说言说者”并不准确，追随着德里达，巴特勒进一步把这个说法修正成“语言和言说者互相言说”。她的语言观是反逻格斯中心主义的，根植于德里达的书写语言学 and 拉康(Lacan)的三界说。虽然德里达和拉康号称在学术思想上互不影响，他们的语言观却深富异曲同工之妙。德里达致力于割断柏拉图所设定的词与物之间的联系，尤其是词与思之间的联系(也就是所谓的“我口言我心”)，他不仅通过打消口语和书写的对立而消解内外先后高下等等对立并最终论证了意义的无尽延异，更是提醒我们“辞不达意”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而拉康对潜意识的研究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和德里达的“失败说”相对应，拉康也认为语言有其根本的局限性。在拉康的理

论体系里,词的主宰者并非思(Logos),而是同语言一般建构的潜意识。我口所言并非我心所想,因为,我所能想的、也就是所谓的意识之后,还有潜意识的存在。进一步地,当我使用语言的时候,我其实进入了拉康所说的象征界(Symbolic Realm),区别于想象界(Imaginary Realm)和实在界(Realm of the Real)的象征界是先于个人存在的语言共同体,在这里,我们引用规范,遵守法则,被语言所言说,被社会所塑造。然而,实在界如同康德笔下的物自体一般抗拒语言的入侵。再者,和母体息息相关的想象界在诸多女性主义者看来能够提供另一种不同于象征界语言的语言,也就是克里斯蒂娃(Kristeva)和西克苏(Cixous)等人所宣扬的女性书写(Écriture féminine)。

接下来,让我们跟随巴特勒巡视语言是如何塑造主体的。来看阿尔图赛(Althusser)的召唤(interpellation)故事:某人在街上行走,身后有警察大叫“喂,那边的人!”那人回头,认定警察叫的是自己,从此成为了被权力(为警察所象征)所召唤/塑造而出的主体(subject)。这个故事的含义是,我们的身份是被塑造的,而且是通过语言被塑造的,警察的召唤就是这样一种表演性的言谈行动。巴特勒试图为阿尔图赛的故事注入一些福柯式的因素。福柯认为权力是多元且分散的,所以,警察并非权力的象征,他只是个引用者,引用着难以断定起始的召唤传统,一个语言传统。相应地,街上的人不必回头承认就已经被召唤/塑造成主体,因为语言的运作超越他的个人意志。这时,在巴特勒重新诠释的召唤故事里,福柯的权力说和奥斯汀/德里达/拉康的语言说彼此结合,为巴特勒审视女性主体/身份提供了理论框架。

早期的女性主义者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指出,女人并非生来就是(be)女人,她在社会中成为(become)女人。在她的影响下,女性主义曾经一度主张生理性别(sex)与社会性别(gender)的区别,前者是天然的“生来就是”,后者有一个被社会所塑造的“成为”的过程。巴特勒的“语言塑造主体论”是否只是又一种“性别是社会构建”的说法呢?答案

是否定的。巴特勒走得更远，她对女性主义的贡献正在于她借助重读德·波伏瓦而解构了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的对立，而这一解构正是在“语言和言说者互相言说”的框架里完成的。上文我已经简介了与德里达的反逻格斯语言观平行发展的拉康精神分析理论，巴特勒对主体及其构建的分析是在语言和精神分析的层面上进行，她否认纯自然的生理性别存在，因为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一样，都是位于象征界的社会构建，所谓的纯粹自然也许只属于拒绝语言侵蚀的实在界。于是，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的区分并无意义，而我们的身体也绝非只有物质性的存在——这里，巴特勒挑战着笛卡尔(Descartes)的身心(mind-body)二元论，后者不仅割裂了物质与精神的联系，更是把物质置于精神的统治之下，而巴特勒的反攻则在于她把精神重新纳入身体的范畴，在她看来，身体涵盖物质、精神和社会多个层面。换言之，我们的身体固然有其物质基础，这个基础却不能被简单理解成白板(tabula rasa)。就女人身份而言，我们不能说她生来就拥有生理性别，而后天在社会环境中又形成了社会性别。

这方面，弗洛伊德(Freud)和拉康关于性别形成的精神分析理论为巴特勒提供了理论依据。为了阐明性别、语言、主体和社会法则之间的密切联系，让我们先整理一下弗洛伊德和拉康的部分学说。弗洛伊德早已提出这样的论点：性别并非生理构造，而是心理意识。当一个孩子意识到自己没有阴茎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是女孩。当另一个孩子意识到自己有阴茎并开始担心失去它的时候，他意识到自己是男孩。在拉康的三界理论中，从想象界到象征界的转折通过孩子面对并误认镜中自己的影像而得以实现(也就是著名的“镜像说”)，孩子的主体之所以形成，必须摆脱对母体的依赖(想象界的特征)而进入由法则(尤其是所谓的“父亲之名”)而统治的象征界，也就是语言与社会的世界。在弗洛伊德、拉康以及众多前人的基础上，巴特勒建立了她自己对精神性身体的论证。首先，主体是由社会法则所塑造的，正如同语言言说言说者。所谓的性别没有社会与生理之分，它只是一种社会法则，具有建立在权力基础上的合法性，并且相

对地封闭(也就是说必须排斥不符合这种法则的她者),被反复引用,这种引用的结果就是书写出我们(具有性别特征)的身体,建立起我们的主体。然而,我们应该对“语言言说言说者未必成功”这样的说法记忆犹新。福柯说,法则是发散的,不确定的;德里达说,引用可以是失败的——所以,巴特勒说:那些被排斥被放逐的她者——女性,同性恋者,有色人种,劳工阶级——时时刻刻威胁着那个规范的主体,她们是完美世界里的憧憧鬼影,她们提醒我们意义重组和主体重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在这样的理论框架里,让我们最后来看巴特勒著名的表演论(performativity),表演性是建构/重建主体的重要途径,然而,贯穿始终的表演性(从奥斯汀的言谈行事开始),绝不能被误解为演员戴上面具进行表演。所谓的变装(drag)和戏拟(parody)所指的是基于社会建构基础上的重建,并非随心所欲或心血来潮的空中楼阁。在这种意义上,另一位女性主义理论家娜斯邦(Martha Nussbaum)把巴特勒批评成本着失败主义精神而逃避现实的嬉皮领袖,虽然不无其道理,却其实是误读。巴特勒的表演论所阐释的是身体的建构过程以及重建的可能:首先,纯粹的天然性身体并不存在,我们所说的“身体”,是重重社会规范依赖社会强制反复书写、引用(另一种表述是:表演)自己的结果。换言之,作为社会规范的性别(生理性的“性别”作为独立概念几乎完全地被文化性的“性别”所涵盖了)通过表演来创造主体。规范(性别),表演(引用),主体(身体),这三者是相辅相成的,理论上可以做区分,实际上却是一个不断流动着自我创造的完整过程,即,性别规范引用自己从而表演出主体,而所谓的“面具说”却假设了某个可以戴面具的主体的存在。性别不是面具,可以随戴随摘,更不存在一个先于表演的主体,仿佛“面具”下真有某个“演员”(主体)。其次,因为有社会性文化性的规范存在,被创造的主体注定有边界,然而,边界之外并非空白,边界外的生存,就是那些不符合社会规范的特例,比如,异性恋社会中的同性恋者,以及难以被主张两性区分的自然科学(所谓的自然科学毕竟也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所归类的双性人。再次,

因为表演(书写、引用)总有缺陷和失败,主体只能无限地接近合乎规范,而不是完美无缺的铁板一块,这里的缺口、缝隙和空白就是她者重返的门户,而她者的重返所引发的主体重建,才是变装和戏拟的真正意义所在。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巴特勒不仅把性别当作创造主体的表演规范,更是开始关注种族、阶级等其他社会规范与性别的交叉影响——这是当今性别研究的整体走向,解放事业的各个分支总得互通有无,虽然“解放”的概念同“面具”或“演员”一样,本身就是一座海市蜃楼。

序(1999)

十年前我完成《性别麻烦》的稿子，送到路特里基出版社出版。我不知道这本书会有这么广大的读者，也不知道它会对女性主义理论构成具有挑衅意味的“介入”，以及被引为开创酷儿理论的文本之一。这本书的生命超出了我的意图，这当然部分是因为对它的接受的语境不断改变的结果。如同我曾经写的，我知道自己成为一些形式的女性主义攻击批评的对象，与之处于一种对立的关系，即使我认为这文本是女性主义的一部分。我是在一种内部批判的传统下书写，希望能够激发对它所属的思潮运动的基本词汇的批判性检视。过去和现在都有正当的理由从事这样模式的批评，而且我们要能够区别可以为这个运动带来更民主、更具有包容性的生命的愿景的自我批评，以及企图从根底破坏这个运动的批评。当然，总是有可能把前者误读为后者，但我希望《性别麻烦》不会是这样的情形。

1989那一年我最关注的是批判女性主义理论里普遍存在的一种异性恋假设。我试图对抗那些对性别的界限和性质做一些自以为是的假定，并把性别限定于一般所接受的男性与女性的概念的观点。过去和现在我都认为，任何以其实践的先决条件为由而限制性别意义的女性主义理论，在女性主义内部设立了排除性的性别规范，而且往往带有恐同症的后果。过去对我来说如此，现在仍然如此：女性主义应该小心不要理想化

某些性别表达，这将反过来产生新的等级与排除的形式。特别是，我反对那些真理体制(regimes of truth)，反对它们规定某些形式的性别表达是错误的或后天衍生的，而另一些则是正确的以及原初自然的。重点不在于提出一种新的性别化的生活方式，以为本文的读者提供一个可能的典范。相反地，本文的目的是想为性别打开可能性的领域，而不强制规定什么形式的可能性应该被实现。也许有人会好奇“打开一些可能性”最终有什么用处，然而，没有一个了解在社会世界里，以一种“不可能的”、难以读懂的、无以实现的、不真实的和不合法的状况生活是什么滋味的人，会问出这样的问题。

《性别麻烦》试图揭露我们对性别化的生活有些什么可能性的思考本身，如何从一开始就被某些习以为常的、暴力的假定给扼杀了。本书也试图瓦解所有一切挥舞着真理话语的大旗、剥夺少数性别实践与性实践的合法性的努力。这并不是说所有少数实践都要被容许或受褒扬，但我认为在对它们作任何性质的结论之前，我们应该先要能够对它们作思考。最让我忧心的是，面对这些实践的恐慌是如何使它们成为不可想的。打破比如说性别的二元框架，难道真的这么恐怖、这么吓人，因此必须从定义上把它当作是不可能的，而在意义的探索上把它从思考性别的一切努力中剔除？

我们可以在当时所谓的“法国女性主义”中找到一些这样性质的假定，它们在文学研究学者以及一些社会理论家当中广受欢迎。即使我反对我认为是性差异原教旨主义核心的异性恋主义，我也援引了法国后结构主义来论证我的观点。我在《性别麻烦》里的研究，结果成为某种形式的文化翻译/番易(cultural translation)。后结构主义被拿来影响美国的性别理论，并改变女性主义的政治困境。即便后结构主义在它的一些表象里以形式主义的面目呈现，超然于社会语境和政治目的等问题，但在较晚近的美国方面对它的挪用上，情形并非如此。事实上，我的重点不是把后结构主义“应用”到女性主义上，而是以明确的女性主义立场重新表述

那些理论。尽管一些后结构主义形式主义的辩护者对像《性别麻烦》之类的书里,后结构主义竟然被如此公然赋予“主题”倾向大表失望,但在文化左派内部对后结构主义的一些批判,却对那些认为它的前提能够产生任何政治上进步的结果的主张表示强烈的怀疑。然而在这两种理论立场里,后结构主义都被当作是统一的、纯粹的以及铁板一块的。近年来,那个理论,或说那一套理论,已经演变为性别与性研究、后殖民与种族研究了。它失去了它早先发展的形式主义,在文化理论领域获得了新的、移植的生命。关于我的研究,或是霍米·巴巴(Homi Bhabha)、盖娅特里·斯皮瓦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斯拉沃热·齐泽克(Slavoj Žižek)的研究,究竟属于文化研究还是批判理论仍有争论,但也许这样的问题只是显示了两个研究领域的严格区分已经打破。有一些理论家会宣称上述所有的理论都属于文化研究,也会有从事文化研究的学者不愿把自己界定在任何理论立场内(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斯图尔特·霍尔[Stuart Hall]——英国文化研究的创始者之一——不在其列)。但是论辩的双方有时候忘记了理论的面貌正因为一些文化的挪用而有所改变。理论有了新的发展场域,它必然是不纯粹的,从中理论于文化翻译/番易中浮现,而且就是文化翻译/番易事件本身。这不是以历史主义来取代理论,也不是简单地对理论进行历史化,以揭露它的一些概念化主张其实有着历史偶然性的局限。更确切地说,这是理论从不同文化地平线的交会之处浮现,在此翻译/番易的需求孔急,而它能成功与否并不确定。

《性别麻烦》根植于“法国女性主义”,而法国女性主义本身是一个奇异的美国建构。只有在美国一地,这么多不同的理论被结合在一起,好像它们形成了某种统一的整体似的。虽然本书已经被翻译为多种文字,在德国对有关性别与政治的讨论产生了特别重大的影响,但它在法国的出现——如果最后成真的话——将比其他国家要晚得多。我提出这点是要强调这本书表面的法国中心主义,跟法国、以及法国实际的理论现实有着明显的距离。《性别麻烦》倾向于以一种融合的方式,同时解读不同的

法国知识分子(列维-斯特劳斯、福柯、拉康、克里斯特娃、维蒂格),而他们彼此之间少有联系。而且在法国他们各自的读者群,即使有也极少同时阅读另外几人的作品。事实上,本书知性上的杂混性恰恰标志了它的美国性,因此对一个法国的语境来说它是外来的。同样地,它对“性别”研究的英美社会学与人类学传统的强调,也与衍生自结构主义研究的“性差异”话语有极大的不同。如果本文在美国有被指控为欧洲中心主义的危险,在法国对于那些为数极少的、考虑过这个文稿的法国出版商来说,它有着令人不安的“美国化”理论的倾向。^[1]

当然,“法国理论”不是本书唯一的语言。它来自与女性主义理论,与关于性别的社会建构特质的论辩,与精神分析和女性主义,与盖尔·鲁宾关于性别、性欲与亲属关系的卓越的研究成果,与以斯帖·牛顿关于扮装的开创性研究、莫尼克·维蒂格杰出的理论与小说写作,以及与人文学科中的男同志和女同志观点的长期交流。许多1980年代的女性主义者想当然地认为女同志主义与女性主义在女同志-女性主义(lesbian-feminism)里合流,然而《性别麻烦》却力图否定女同志实践例示了女性主义理论这样的观念,而在两个词语之间建立一个比较具有麻烦性的关系。本书里的女同志主义不代表回归到所谓作为一名女人最重要的特质;它并不神圣化女性特质,或者指向一个女性中心的世界。女同志主义并不是对一套政治信仰的情欲实现(性欲与信仰以远为复杂的形式彼此关联,而且两者经常是互相冲突的)。事实上,本书诘问的是:非规范的性实践如何使性别作为一个分析范畴的稳定性受到质疑?某些性实践如何驱使我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女人是什么?男人是什么?如果性别不再被认为是通过规范性欲得到巩固,那么有没有某种性别危机是独属于酷儿语境的呢?

[1] 在这版付印的时候,有法国出版商考虑翻译这本书。不过,这只是因为狄狄耶·艾里本(Didier Eribon)和其他人在目前法国关于是否给予同性伴侣关系合法认可的政治辩论中,引用了本书的一些论点。

性实践有能力使性别变得不稳定,是我从阅读鲁宾的《交易女人》所产生的想法,而我试图证明规范的性欲强化了规范的性别。扼要地说,根据这个架构,一个人之所以是女人,是因为在主导的异性恋框架里担任了女人的职责;而质疑这个框架,也许会使一个人丧失某种性别归属感。我把这看作是本书的第一个“性别麻烦”的表述。我试图去理解一些人因为“变成同性恋”而承受的一些恐惧和焦虑,以及害怕跟某个在外表上“同”性别的人发生关系后,会丧失自己的性别归属、或不知道自己将变成什么的忧虑。这构成了在性欲与语言两个层次上所经验到的某种本体的危机。当我们考虑到在跨性别主义(transgenderism)与变性性欲、女同志与男同志的抚育权、T(butch)与P(femme)新身份等主张下浮现的新的性别形式时,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尖锐。比如说,什么时候、又为什么,一些做了家长的T-女同志成为“爸爸”,而另一些却成为了“妈妈”?

凯特·伯恩斯坦(Kate Bornstein)提出的概念又如何呢?她说:变性人不能用名词“女人”或“男人”来描述,而必须以能彰显“作为”不断变化的新身份,或者更确切地说,能彰显那使性别化身份的存有受到质疑的“中间状态”(in-betweenness)的主动动词来说明其意义。虽然有些女同志认为T跟“作男人”无关,但另一些人却坚持他/她们(译者按:在此代名词的性别成为问题)的T性不过是、或曾经是达到他/她们想望的男人身份的一条途径。这样的悖论在近几年无疑又增多了,提供了一些本书原来没有预期到的关于性别麻烦的例证。^[2]

那么我试图凸显的性别与性欲的关联究竟是什么?当然,我无意宣称一些性实践形式生产了某些性别,而只想说明在规范异性恋的情境下,对性别的管控有时候是用来维护异性恋制度的一个方法。凯瑟琳·麦金

[2] 关于这个问题我写过两篇短文:《T/P:女同志性别之秘》的后记(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萨利·曼特(Sally Munt)编,伦敦:卡塞尔出版社,1998年;另一篇是我为《跨性别在拉丁美洲:人物,实践与意义》(“Transgender in Latin America: Persons, Practices and Meanings”)所作的后记,刊载于《性》(Sexualities)杂志1998年的特刊(卷5,第3期)。

农(Catharine MacKinnon)对这个问题提出一套论述,跟我的论点不谋而合,但我认为我们之间也有关键性的、重大的不同之处。她写道:

静止下来作为人的一个属性,两性不平等表现为社会性别的形式;流动起来作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表现为性欲的形式。社会性别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不平等被性化后的凝结形式。^{〔3〕}

根据这个观点,性别等级生产并巩固社会性别;生产、巩固社会性别的并不是异性恋规范,而是所谓支持异性恋关系的性别等级。如果性别等级生产并巩固社会性别,而且,如果性别等级预设了一种社会性别的运作概念,那么社会性别就成了社会性别产生的原因,这个论述最后成了套套逻辑。也许麦金农只是想概述性别等级的自我复制机制,但她表达出来的并非如此。

“性别等级”是否足以解释社会性别生产的条件?在何种程度上,性别等级为了一个或多或少是强制性的异性恋机制服务?而社会性别规范又如何经常地受到管控以支撑异性恋霸权?

当代法律理论家凯瑟琳·弗兰克(Katherine Franke)富有创意地运用了女性主义与酷儿观点,她指出麦金农在假定性别等级优先于社会性别生产的时候,她也接受了一个假定的异性恋模式来思考性欲。弗兰克提出不同于麦金农的一种性别歧视模式,有力地论证了性骚扰是性别生产的一种范式性寓言。不是所有的歧视都可以理解为骚扰;有一些骚扰行为的情况可能是有人被“打造”为某个性别,但是还有其他强加性别的方法。因此就弗兰克而言,对性别歧视与性歧视的权宜区分是很重要的。举例来说,同性恋者也许会因为他们的“外表”无法符合一般所接受的社会性别规范而在职场上受到歧视;而对同性恋者的

〔3〕 凯瑟琳·麦金农,《正宗的女性主义:生命与法律论述集》(*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7年,页6—7。

性骚扰之所以发生,很可能不是为了支持性别等级,而是为了推行社会性别规范。

虽然麦金农对性骚扰提出了强有力的批判,但她也建制了另一种形式的规则:拥有某个性别意味着已经进入了一种异性恋的臣服关系。在分析的层次上,她所做的等式与占主导地位的恐同论述形式有异曲同工之处。这些论述的其中一个观点是规定并批准以性来总领性别秩序,认为是真男人的男人就一定是直的(straight),是真女人的女人就一定是直的。而另外有一些观点,包括弗兰克的,批判的正是这种形式的性别管控。因此在性别与性欲的关系上,性别歧视者与女性主义者之间的观点有所不同:性别歧视者宣称女人只有在异性恋性交行为里——在其中臣服成为她的快感——展现女人性(从女人被性化的臣服中散发并获得肯定的一种本质);而女性主义观点则主张必须推翻、消灭性别,或者使它变成具有破坏力地暧昧,因为性别一直是女人的一个臣服的符号。后者承认前者的正统描述所具有的力量,承认前者的描述已经成为强大的意识形态运作着,但是试图与之对抗。

我不辞冗长说明这点,是因为一些酷儿理论家在分析上对性别与性欲做区分,拒绝接受它们之间有因果上或结构上的联系。从某个观点来说这很有些道理:如果这样的区分的用意在于表明异性恋规范不应该规定性别秩序,而且这样的秩序安排应该被反对,那么我坚定地支持这个观点。^[4] 但如果它的意思是(从叙述上来说)性别并没有受到性的管控,那么我想恐同症运作的一个重要——但并非唯一——的方面,没有被那些无疑是投入了最大的热忱与之战斗的人们所察觉。然而重要的是我也得承认:实行性别颠覆对性欲或性实践来说可能并不代表什么。性别可以变得暧昧,而丝毫不造成对规范性欲的干扰或使它有所调整。有时候性

[4] 可惜《性别麻烦》的出版比伊娃·科索夫斯基·赛菊克(Eve Kosofsky Sedgwick)的《衣柜认识论》(*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伯克利与洛杉矶:加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早了几个月,因此我这里的论证没能受益于她在那本书的第一章里对性别与性欲的细致的讨论。